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 望 谷　　公告编号：2015-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光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小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819,365.95	119,991,988.70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6,188.31	-4,831,781.43	15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2,008.97	-9,522,799.07	12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65,785.48	-29,838,952.53	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7	1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7	1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34%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1,805,231.67	1,735,450,760.72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3,656,977.86	1,451,262,240.15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86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4,58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450.27	
合计	824,179.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6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玉锁	境内自然人	25.19%	186,357,114		质押	37,500,000
陈光珠	境内自然人	4.71%	34,866,728	26,150,046	质押	14,000,000
陈长安	境内自然人	2.53%	18,709,760	17,000,000	质押	17,00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8,000,000			
郑丽雅	境内自然人	0.59%	4,4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5%	4,069,952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0.54%	3,982,82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3,234,095			
毛元松	境内自然人	0.44%	3,228,922			
周乐成	境内自然人	0.43%	3,216,75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玉锁	186,357,114	人民币普通股	186,357,114
陈光珠	8,716,682	人民币普通股	8,716,682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郑丽雅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69,952	人民币普通股	4,069,952
王建军	3,982,826	人民币普通股	3,982,82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4,095	人民币普通股	3,234,095
毛元松	3,228,922	人民币普通股	3,228,922
周乐成	3,216,759	人民币普通股	3,216,75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2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88,740	人民币普通股	3,188,7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徐玉锁先生与陈光珠女士为夫妻关系，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性。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32,587,548.25	21,722,138.17	10,865,410.08	50.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13.5%的股权以人民币1,961.37万元转让给其原自然人股东王阳，报告期内收到1,000.30万元股权转让款，应收余款961.07万元，该笔余款已于2015年4月7日到账。
长期股权投资	458,504,312.02	389,851,193.94	68,653,118.08	17.61%	主要原因一：报告期内公司转让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13.5%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主要原因二：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红516万元；主要原因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投资收益增加。
商誉	60,529,305.15	93,178,614.17	-32,649,309.02	-35.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13.5%的股权，持股比例由60%变为46.5%，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商誉转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53,000,000.00	-30,000,000.00	-56.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合理筹划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交税费	4,715,431.14	21,705,499.49	-16,990,068.35	-78.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缴纳期初应交增值税等。
二、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2015年1-3月)	上期20014年1-3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17,086,244.40	3,775,224.29	13,311,020.11	352.59%	主要原因一：报告期内公司转让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13.5%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所致；主要原因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07,820.60	5,920,938.63	-4,813,118.03	-81.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政府补助项目进度所确认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现金流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2015年1-3月)	上期2014年1-3月)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2,825.66	2,045,705.48	19,547,120.18	955.52%	主要原因一：报告期内公司转让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13.5%的股权，收到1,000.30万元股权转让款；主要原因二：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红516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4,373.51	-704,200.00	-30,270,173.51	-4298.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合理筹划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保证不自营或者通过他人经营任何与远望谷公司现从事的超高频RFID技术开发及超高频RFID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于其他公司经营任何与远望谷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该承诺，将承担由此给远望谷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2007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徐玉锁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公司上市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将自行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并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07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5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41.32	至	494.62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转让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13.5%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珠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2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并于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5-030号《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3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4月8日、4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4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继续协调、沟通和确认，具体交易细节也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预计无法在2015年4月30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在2015年6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59　　公司简称：江苏有线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顾汉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健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12,033,563.13	15,030,561,887.02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93,715,461.34	8,672,618,788.38	2.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25,922.83	128,503,546.91	6.0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3,457,115.23	998,605,899.84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96,672.96	209,830,706.68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886,367.66	196,508,469.31	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61,023.84	主要包括线路拆迁和损坏赔偿收入等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34,26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08,866.53	盐城分公司与大丰市顺通电子器材厂和无锡雷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获取债务重组收益共108866.53元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4,03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9,819.08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4,210,30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556,853,137	23.2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454,899,969	19.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952,825	10.58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231,585,025	9.69	0	无	0	国有法人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178,588,468	7.47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22,637,068	5.13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6,600,000	4.88	0	无	0	国有法人
泰州广播电视台	71,015,217	2.97	0	无	0	国有法人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67,592,769	2.83	0	无	0	国有法人
盐城广播电视台	56,113,839	2.35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556,853,137	人民币普通股	556,853,137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454,899,969	人民币普通股	454,899,969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952,825	人民币普通股	252,952,825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231,585,025	人民币普通股	231,585,025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178,588,468	人民币普通股	178,588,468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22,637,068	人民币普通股	122,637,068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00,000
泰州广播电视台	71,015,217	人民币普通股	71,015,217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67,592,769	人民币普通股	67,592,769
盐城广播电视台	56,113,839	人民币普通股	56,113,8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另一股东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1.11%。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期末数(或本期金额)	年初数(或上期金额)	增减额	变动率(%)	原因
资产负债表合并数据	短期借款	34,309,000.00	24,309,000.00	10,000,000.00	41.14	子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3,326,897.83	303,849,627.85	-110,522,730.02	-36.37	一季度发放了去年年底计提的年终奖
	应交税费	5,867,303.23	16,075,540.11	-10,208,236.88	-63.50	年末计提收入确认的税金一季度缴纳
	应付利息	76,427,661.78	56,831,535.28	19,596,126.50	34.48	短融尚未到期增加了一季度的应付利息以及银行借款有所增加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2,746,863.09	5,924,687.70	-3,177,824.61	-53.64	部分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分红导致年末计提的应付股利减少
	长期借款	143,373,839.52	109,508,694.88	33,865,144.64	30.92	公司新增银行长期借款
利润表合并数据	资产减值损失	1,788,315.71	3,042,618.23	-1,254,302.52	-41.22	今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加大催收款款的力度，收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投资收益	7,181,818.12	3,935,951.66	3,245,866.46	82.47	联营单位一季度完成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9,076.33	794,140.16	-415,063.83	-52.27	去年同期本部运维中心和内容中心集中清理了一部分报废资产
	少数股东损益	24,841,629.09	15,374,229.95	9,467,399.14	61.58	子公司一季度完成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41,629.09	15,374,229.95	9,467,399.14	61.58	子公司一季度完成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现金流量表合并数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729,327.43	312,401,566.97	111,327,760.46	35.64	一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增加；二是较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有所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770.53	9,700.00	292,070.53	3011.04	固定资产达到使用年限处置的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的概率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1,301,770.53	9,700.00	11,292,070.53	116413.10	子公司收回理财本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8,156.56	-32,668,156.56	-100.00	今年一季度没有发生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8,865,144.64	15,521,177.98	33,343,966.66	214.83	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65,144.64	15,521,177.98	33,343,966.66	214.83	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4,961.31	10,521,177.98	33,113,783.33	314.73	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98,309.61	-164,384,096.63	125,985,787.02	-76.64	主要受收回投资和取得借款现金流入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	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本公司/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本单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14年3月6日	是	是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单位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4、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4年3月6日	是	是
	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上市公司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发行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014年3月6日	否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本公司/本单位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本单位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014年3月6日	否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14年3月6日	是	是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上市公司	1、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和程序 (1)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①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公司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的50%。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上市前所有股东均承诺就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014年3月6日	是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对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1)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江苏有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督促本公司/本单位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江苏有线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江苏有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在江苏有线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江苏有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本单位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江苏有线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江苏有线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江苏有线股票。本公司/本单位和江苏有线上市前其他持有江苏有线5%以上股份股东将按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时所持江苏有线股份比例对江苏有线股票进行同比例增持。在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本公司/本单位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江苏有线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的30%，不高于上述期间从江苏有线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本公司/本单位具体增持金额和期间在江苏有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明确。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本单位不因不再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014年3月6日	是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4年3月6日	是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如本公司/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除因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单位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单位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本单位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本单位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2、如本公司/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014年3月6日	是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汉德
日期	2015年4月29日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戴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晔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564,032.96	174,431,757.32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3,670.77	1,158,148.07	19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5,680.64	-111,919.68	-1,33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53,316.80	-23,493,669.10	-7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16%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1,405,213.49	1,170,109,857.50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3,018,663.53	739,568,391.89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7,828.30	系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4,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4,178.08	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3,129.57	系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506.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1,82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66.17	
合计	5,049,351.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9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利平	境内自然人	19.58%	42,772,370	33,054,277	质押	27,772,37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9%	22,690,000	0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0%	21,397,659	0	质押	8,917,659
王君平	境内自然人	8.44%	18,426,548		质押	18,000,000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5%	15,613,368	0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14,753,349	0		
张攀峰	境内自然人	2.39%	5,220,0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508,446	0		
俞慧芳	境内自然人	1.56%	3,4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2,999,94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90,000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人民币普通股	21,397,659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人民币普通股	15,613,368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人民币普通股	14,753,349
王利平	9,718,093	人民币普通股	9,718,093
张攀峰	5,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0,000
王君平	4,606,637	人民币普通股	4,606,6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8,446	人民币普通股	3,508,446
俞慧芳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44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王利平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其配偶钟燕琼女士控制的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9.38%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王利平先生与王君平先生系兄弟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职工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余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613,3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5%，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753,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两家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转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详见公告2013-018和2013-021。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	83,325,794.92	156,668,137.51	-46.81%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较年初增加及本期购买材料支付的货币资金增加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4,605.97	435,060.00	668.77%	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售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3	在建工程	42,390,816.54	32,167,938.54	31.78%	主要系车间二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4	预收款项	20,773,572.57	15,893,241.32	30.71%	主要系本期销售订单的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15,029,692.02	24,422,355.86	-38.46%	主要系上年计提的年度考核奖已在本期支付所致
6	应交税费	5,299,436.54	11,357,996.31	-53.34%	主要系年初应交税费在本期交纳
7	财务费用	-195,745.34	943,430.57	-120.75%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50,714.57	-5,508,280.00	153.57%	系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本期产生收益
9	营业外收入	2,427,633.65	6,001,739.53	-59.5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10	所得税费用	2,433,707.46	139,256.80	1647.64%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应交所得税相应增加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3,316.80	-23,493,669.10	-76.87%	主要系本期购买材料、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6,750.69	-103,616,888.57	72.15%	主要系本期净增的理财产品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873.96	16,494,380.92	-107.35%	主要系上年同期短期借款收到现金1836.42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交易各方协商，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灵云传媒100%股权交易作价为80,0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80%，即64,000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20%，即16,000万元。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公司拟向王利平、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王利平认购不超过15,000万元，宁波融合认购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灵云传媒100%股权，灵云传媒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3月23日上述交易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	2014年12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广博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12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4年12月3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01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2015年03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5年03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2015年04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戴国平、王君平、王利平、张飞猛、吴幼光、胡志明、施光耀、邓建新、尹中立；监事：何海明、章涛、张小莉；高级管理人员：舒跃平、姜珠国、王剑君、杨远、冯晔锋；	广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014年12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公司董事：戴国平、王君平、王利平、张飞猛、吴幼光、胡志明、施光耀、邓建新、尹中立；监事：何海明、章涛、张小莉；高级管理人员：舒跃平、姜珠国、王剑君、杨远、冯晔锋；	(1)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2)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4年12月09日	2009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9日	履行完毕
	王利平先生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转让其于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广博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广博股份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03月11日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王利平先生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4年12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王利平先生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4年12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王利平先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4年12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王利平先生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2014年12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王利平先生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2014年12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2014年12月26日	有效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利平先生、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先生、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5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王利平先生、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先生、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05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王利平先生、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先生、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不占用公司资源	2005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戴国平、王君平、王利平、张飞猛、吴幼光、胡志明、施光耀、邓建新、尹中立；监事：何海明、章涛、张小莉；高级管理人员：舒跃平、姜珠国、王剑君、杨远、冯晔锋；离任独立董事李若山、郑孟状，离任高管林航	董监高声明及承诺	2014年02月28日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规定时间内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1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34.42	至	1,418.03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7.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收入有所增长；且重组完成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在合并日后，业绩将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带来公司净利润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